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5〕13号

当事人：江门市德宜鑫塑胶模具制品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73127540D

法定代表人：谭东明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三路45号的5#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现场检查期间你单位一、二车间的注塑工序正在生产，厂房大门敞开，车间开启排风扇，注塑工序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未设置集气罩及管道，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开启运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不经治理设施直接向外环境逸散。即你单位存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2025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检查时注塑工序未生产, 一、二车间注塑机已全部安装好集气罩并配套废气收集管道连接至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可正常开启运行，你单位已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2月17日、2月27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2.2025年2月17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2月17日、2月27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证据1、2、3证明一是你单位主体信息及2025年2月17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注塑工序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二是2025年2月27日你单位已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三是你单位注塑工序的原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情况。

4.2025年2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21-09]001H号）。

证据4证明你单位塑料制品项目生产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5.2025年2月17日江门市德宜鑫塑胶模具制品厂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证据5证明你单位已授权余X伟（身份证号码：44070XXXXX02180611）配合调查并签署执法文书及要求确认的证据材料。

1. 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并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如无法密闭的，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果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可以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责令停产整治。**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